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1年4月15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u>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u>	2010年11月15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p> <hr/> <p>(a) 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提供詳細資料，說明為何康文署資訊科技辦事處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比例相對較高，以釋除王國興議員此方面的疑慮；</p> <p>(b) 按職銜及部門提供分項數字，述明在2006年的檢討中確定應逐漸由公務員職位取代的4 000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及</p> <p>(c) 按職位提供(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分項數字，述明康文署為應付服務方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服務需求而聘用的859個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尤其是持續服務年期為</p>	尚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5年或以上的422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政府當局亦應說明在這422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當中，有多少人為公共圖書館的員工。</p>	
<p>2. <u>逾時工作津貼政策</u></p>	<p>2010年11月15日</p>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p> <hr/> <p>(a) 就香港消防處(下稱"消防處")職工總會在會議上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438/10-11(01)號文件)作出回應，以及提供資料說明如要把消防處消防組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由每周54小時減至48小時，以改善滅火工作和培訓，並方便作出每輛消防車有6名消防員派駐的安排，估計需要多少額外人手和資源；及</p> <p>(b) 參考3個相關的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組織(包括這些組織的前身，即薪俸調查委員會)的文件／報告書，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公務員(尤其是消防處消防組)的規定工作時數自60年代以來的改變。</p>	<p>尚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u>修訂紀律部隊法例下規管紀律事宜的附屬規例的建議的最新進展</u>	2010年12月20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p> <hr/> <p>(a) 提供資料，說明就公務員提出紀律處分程序後若最終證實該公務員並無作出有關的不當行為，該等紀律處分程序的相關錄音紀錄及／或錄影紀錄會保存多久；當局又會在何種情況下提供有關紀錄予其他人參考，尤其須否事先徵得有關的公務員同意；</p> <p>(b) 就海外的做法進行研究，瞭解有否任何海外司法管轄區在違紀人員最終被裁定為並無作出不當行為時，向該人員發還他／她因為在紀律處分程序中委任律師代表而引致的法律費用；及</p> <p>(c) 關於自1991年或1997年起涉及紀律部隊部門(香港警務處除外)的紀律個案，提供資料分別列明所處懲罰為革職或迫令退休的個案數目，並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引致當局處以該等懲罰的失當行為，以及有關人員曾否就委任律師代表提出申請及其</p>	尚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申請有否被拒。	
4. <u>使用中介公司僱員</u>	2010年12月20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按政策局／部門列出的2 260名中介公司僱員(立法會CB(1)783/10-11(05)號文件的附件)的分項數字(截至2010年9月30日的情況), 例如提供資料列明使用超過100名中介公司僱員的政策局／部門使用中介公司僱員進行的工作和服務種類, 尤其是文書職位的數目。	尚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5. <u>公務員編制、實際員額、退休、辭職和年齡分布最新概況</u>	2011年1月17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跟進行動 ——</p> <p>(a) 就個別政策局／部門即將進行的主要招聘工作提供資料, 按職系就有關職位空缺的數目提供分項數字;</p> <p>(b) 提供詳細資料, 說明個別政策局／部門自2008年以來, 透過內部晉升及從外招聘填補的職位空缺各佔的比率; 及</p> <p>(c) 提供詳細資料, 說明自1985-1986年度以來首長級公務員退休和辭職的情況、特別是他們的年度退休情況、他們的年齡分布情況, 並按過</p>	尚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去25年每一年這些人員退休時的年齡提供分項數字，以及推算會在未來25年退休的首長級公務員的數目。</p>	
<p>6. <u>聘任公務員時認可334新學制下的學歷</u></p>	<p>2011年2月21日</p>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p> <hr/> <p>(a) 確定是否有下述資料：就35個把最低入職學歷定於香港中學會考5科合格(不包括數學科)的職系提供分項數字，按職系列明在去年獲選聘擔任這些職系工作的申請人當中，分別有多少人只符合相關的最低入職要求，尤其是只符合最低入職要求的毅進計劃畢業生。如政府當局有上述資料，應向委員提供；及</p> <p>(b) 在推行擬定安排(即聘任公務員時接納新高中學制下的學歷及成績)一段時間後，就該項安排進行檢討，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結果。</p>	<p>尚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7. <u>政府外判工作</u>	2011年2月21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p> <p>——</p> <p>(a) 根據2010年政府外判服務調查，84%的受訪部門表示其員工接受部門內部服務外判所帶來的轉變；只有2%的員工強烈反對外判服務。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上述調查結果提供進一步的詳細資料，包括有關員工及受訪者的具體數目；及</p> <p>(b) 在2011年3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整份2010年政府外判服務調查報告，並把報告上載至互聯網。</p>	尚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8. <u>食物環境衛生署為前線執法人員提供的法律援助及公務員事務局的相關政策</u>	2011年3月16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公務員事務局採取下列行動</p> <p>——</p> <p>(a) 徵詢律政司的意見，以瞭解《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公務人員(紀律)規例》及《公務員事務規例》是否賦權公務員事務局單方面修訂公務員的僱傭合約，包括終止該項運作已超過20年、因而被視為有關員工僱用條款主要部分的私人律師計劃；</p>	尚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提供一份文件說明有何理據作出下列安排：根據適用於各部門的法律援助計劃，因執法而遭指控的合資格人員不會在一旦須接受警方調查(包括向警方作供)時即獲提供法律服務，他們只會在其後被控以刑事罪行時，才會在出庭應訊時獲提供法律代表；</p> <p>(c) 提供一份文件，詳細闡明當局為何在如此倉卒的情況下決定不繼續推行私人律師計劃，尤其是曾否有其他職系的公務員投訴當局予以不同對待，或私人律師計劃是否曾經引致任何問題等；及</p> <p>(d) 就委員在會議上通過的下列議案作出回應：</p> <p>"本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立即恢復食物環境衛生署為前線執法人員提供的'私人律師計劃'。"</p>	
9. <u>在職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合資格家屬的</u>	2011年3月16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在2010年4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申請發還醫療費用所涉及的1億9,590萬元款	尚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u>醫療及牙科福利</u>		項，按申請發還醫療費用的項目提供分項數字，包括接獲申請的數目及當中獲批准及被拒絕的申請數目各佔多少，以及拒絕有關申請的理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4月15日